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现场参会	26	940,343,618	39.3425
网络参会	40	94,934,946	3.9719
合计	66	1,035,278,564	43.3145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5,188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377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5,12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2%；反对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035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79%；反对 15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4,58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34%；反对 47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211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498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94%；反对 47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8%；弃权 211,2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8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4,119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22%；反对 7,14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05%；弃权 4,009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02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864%；反对 7,148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104%；弃权 4,009,9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31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合资成立河南振兴钒钛低碳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4,964,2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6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3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9%；反对 2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5%；弃权 11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5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对禄丰钛业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8,46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21%；反对 6,69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62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377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594%；反对 6,69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441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6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金昌冶炼副产硫酸资源及氯碱废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

40 万吨合成金红石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4,98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；反对 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；弃权 1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98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87%；反对 1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4%；弃权 1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